

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

浙外院办〔2021〕43号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解除 金之珂留校察看处分的决定

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、单位：

金之珂，女，系教育学院 2019 级小语 2 班学生，该生于 2020 年 6 月受留校察看处分，现留校察看处分期已满，鉴于金之珂在受处分期间表现良好，决定解除其留校察看处分。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1 年 10 月 8 日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1 年 10 月 8 日印发